

##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 采用特别决议表决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#### 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0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05 月 09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9:30

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05 月 0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05 月 1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

7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0,008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.0071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,00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75.0000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71%。

### 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1,330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9.44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,32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.43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0.0071%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

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王颖律师、蒋彧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戴五七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议案 1.00 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议案 2.00 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议案 3.00 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4.00 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3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0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5.00 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0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3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6.00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3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0%；反对 8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7.00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3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0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8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0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3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9.00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0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3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10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0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3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11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0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3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12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0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3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13.00 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0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3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王颖律师、蒋彧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